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季度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三季度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113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145条，共2258条。

（二）依申请公开。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件，办理2件。

（三）错敏信息修改。及时处理错敏信息；协调处理“永济监狱”“山西虞乡强戒”公众号严重表述错误14条。

（四）市长信箱答复。市长信箱共收到信件85封，已办理84封，正在办理1封，其中公开答复5封。

（五）公开属性认定。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共20件。其中，主动公开12件，不予公开8件。发布解读3条。

（六）政府公报。编纂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三季度季刊1期。

（七）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量情况。

序号	新媒体名称	发布数
1	文旅永济微信公众号	255
2	永济教育微信公众号	215
3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190
4	永济市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	158
5	永济人社微信公众号	142
6	永济公安微信公众号	104
7	永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抖音号	32
8	永济公安抖音号	26
9	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微信公众号	23

（八）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发布量情况。

市直单位信息发布量

序号	单位	发布数	序号	单位	发布数
1	市住建局	98	19	市民政局	13
2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86	20	市发改局	13
3	市司法局	82	21	市统计局	12
4	市卫健局	73	22	市残联	12
5	市农业农村局	73	23	市林业局	7
6	市文旅局	68	24	市审计局	6

7	市人社局	67	25	开发区管委会	5
8	市医保局	45	26	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5
9	市教体局	39	27	市退役军人局	5
10	市自然资源局	38	28	市应急局	4
11	市公安局	36	29	市信访局	4
12	蒲州故城文保所	33	30	市工科局	4
13	市财政局	30	31	市能源局	3
14	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22	32	市综检中心	3
15	市市场监管局	19	33	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1
16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9	34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1
17	市交通局	18	35	市供销社	1
18	市水利局	16			

镇（街道）信息发布量

序号	单位	发布数	序号	单位	发布数
1	城西街道	14	6	虞乡镇	6
2	张营镇	10	7	栲栳镇	6
3	城东街道	8	8	卿头镇	4
4	城北街道	7	9	韩阳镇	2
5	开张镇	6	10	蒲州镇	1

二、存在的问题

（一）**错敏字修改不及时。**例如：市信访局8月26日2条“三公”经费错敏字、9月17日1条“三公”经费错敏字在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多次提醒后仍未及时改正。

（二）**个人隐私信息发布把控不严。**例如：市林业局在发布《虞乡镇2002年度退耕还林工程2015-2017年置换造林国库支付花名册》中，信息审核把关不严，泄露公民银行卡号等关键个人隐私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筑牢政治根基。**政府网站是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载体，是政府与公众互动、提供政务服务、开展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各单位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将维护内容安全、政治安全置于首位。市信访局要认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重点学习上级关于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管理的最新要求，确保工作人员端正态度，不折不扣落实工作要求。

（二）**强化审核管控，严守隐私防线。**各镇（街道）、各政务公开单位要切实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强化制度执行力度，规范信息发布操作流程，严禁未经“三审三校”程序的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同时，发布的信息正文或附件中包含公民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号、详细家庭住址及含个人出生年月日的证件号等隐私信息，必须做好脱敏处理（身份证号保留前6后4，中间用*代替；手机号保留前3

后4，中间用*代替；银行卡仅保留后4位；住址仅保留到镇街一级等）。经脱敏处理的信息，需报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

（三）认真自查整改，抓实源头治理。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中心工作提醒和运城市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通报精神，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完成全市已公开信息全面自查整改，对过期信息及无内容保障的栏目，及时下线删除；对存在直接复制粘贴、简单拼凑、未标明来源等信息要立即撤换、更正；对拟保留信息，重点核查涉及国名、领导人名称及政策类的表述准确性和个人信息脱敏情况，坚决杜绝表述错误、信息泄露等问题，并逐件明确保留时限。整改完成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自查整改报告。今后，所有上传信息上线时务必明确下线时间；凡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转载信息除外），严禁简单套用、直接抄袭甚至滥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内容。

本次通报涉及的问题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认真撰写自查整改报告，于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